



CONTRACT LAWS AND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 同 法

配套规定

实用注解版



条文注解 实用问答 配套规定 法律文书 流程图表

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体现在哪几个方面？

订立合同的方式对合同成立的时间有什么影响？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合同效力如何？

损害赔偿与支付违约金是否可以并用？

诉讼中，主要从哪方面考虑选择侵权诉讼，还是选择合同诉讼？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013041290

D923.65

115-2



CONTRACT LAWS AND REGU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合同法

配套规定

实用注解版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姚婷 编写



北航

C1649023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013041580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配套规定:实用注解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规定系列)

ISBN 978-7-5118-3595-6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合同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3.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286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周 洋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3.75 字数/360 千

版本/2012 年 7 月第 2 版

印次/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3595-6

定价:3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出版说明

本丛书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为线索,结合日常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收录与其密切相关的配套规定,并在此基础上予以精要的实用解答,以便广大读者及时解决常见法律问题。为此,本丛书在内容和体例上做如下安排:

① **法律条文** 以法律条文为核心,精心标注条文主旨,撰写法律术语、条文注解和配套索引,帮助读者检索和理解相关法律条文及其具体含义。

② **实用问答** 针对日常生活中的常见法律问题,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具体规定和实务经验编写实用问答,帮助读者防范法律风险和解决法律纠纷。

③ **配套规定** 根据配套索引所列关联法规,收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对于新近修改的法律附录新旧条文对照表。

④ **法律文书**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收录、编写相关法律文书的示范文本或者参考样本,供广大读者参考,以便充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⑤ **流程图表** 根据法律条文及其配套规定,按照法律实务操作的具体要求,制作流程图表,以便广大读者依法、及时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本丛书力求为广大读者提供最为全面、实用的法律应用指引,以便广大读者有效防范法律风险,及时解决法律纠纷。本书不足之处,还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5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适用提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于1999年3月15日由九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99年10月1日正式实施。《合同法》是民商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与公司、企业的生产经营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先后制定了《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三部合同法,加上《民法通则》,合同法体系已初步建立。这对保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国内经济、技术和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这三部合同法的调整范围和有些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现实的要求,需要制定统一的合同法。立法机关顺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并借鉴国外的有益经验,以《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和《技术合同法》为基础,总结实践经验,把近十年来行之有效的有关合同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尽量吸收进来,制定了这样一部统一的、较为完备的《合同法》。

《合同法》由总则、分则和附则三编组成,共428条,23章,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关于调整范围

《合同法》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政府依法维护经济秩序的管理活动,属于行政管理关系,不是民事关系,适用有关行政管理的法律,不适用《合同法》;法人、其他组织内部的管理关系,适用有关公司、企业的法律,也

不适用《合同法》。有关婚姻、收养、监护等身份关系产生的协议,分别适用《婚姻法》、《收养法》等,同样不适用《合同法》。

(二)关于基本原则

当事人应当依照一定的原则订立和履行合同,合同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是:第一,平等、自愿。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依法享有自愿订立合同的权利,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第二,公平、诚实信用。当事人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第三,守法。遵守公序良俗。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三)关于合同的订立

合同的订立是合同履行的前提,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要通过合同的订立予以确定。《合同法》对当事人订立合同的主体资格、订立合同的形式、要约和承诺等订立合同的主要规则作了规定。《合同法》还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缔约过失责任)。

(四)关于合同的履行

《合同法》强调全面履行的原则,即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或者终止履行。同时规定,当事人在履行合同时,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防范合同欺诈,防止有的企业利用合并、分立来逃避债务,《合同法》还对当事人变更后债权债务的承担、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代位权、撤销权等制度作了规定。

(五)关于违约责任

为促使当事人履行合同,维护市场交易秩序,补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合同法》进一步完善了违约责任

的规定,这是保证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的重要制度。《合同法》对违约金、全部赔偿原则、定金、实际履行原则、预期违约制度等违约责任的基本内容作了规定,同时规定了解决纠纷的各种途径。

(六)关于《合同法》分则

《合同法》分则对原有的三部合同法规定的购销、供用电、借款、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仓储保管、技术等合同,都予以保留,并进一步作了补充规定。同时,根据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合同法》增加规定了融资租赁、赠与、委托、行纪、居间等合同。这些合同都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在生产经营和生活中普遍发生的,分则的规定为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提供了具体规范,也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审理或者仲裁案件提供了依据。

(七)关于《合同法》的适用

实践当中的合同多种多样,除了《合同法》规定的典型性合同,还有一些非典型性合同,这些《合同法》不可能一一作出规定。有些本法没有规定的合同待成熟后,可以在《合同法》分则中予以增加。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对于没有明文规定如何适用法律,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且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另外,《海商法》、《保险法》、《担保法》、《著作权法》等有些法律,对海上运输、保险、保证、著作权许可使用等合同的特殊性问题作了规定,对此《合同法》规定,其他法律对合同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适用提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总则 3

第一章 一般规定 3

第一条 【立法目的】 3

第二条 【调整范围】 3

问答一 民法通则与合同法所规定的合同范围相同吗?

问答二 有关婚姻关系的协议适用合同法的规定吗?

第三条 【平等原则】 5

问答 公民、企业与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可能具有平等性吗?

第四条 【自愿原则】 6

问答 合同法中的自愿原则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第五条 【公平原则】 7

问答 合同法中的公平原则具体包括哪些内容?

第六条 【诚实信用原则】 9

第七条 【公序良俗原则】 10

第八条 【依法成立的合同效力】 11

问答 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体现在哪几个方面?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3
第九条 【订立合同的能力】	13
问答 企业法人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的最低限额,是否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所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第十条 【合同的形式】	14
第十一条 【书面形式】	15
问答 既无语言表示又无行为表示的消极行为能否成为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形式?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	16
问答 签订合同必须具备本条规定的合同条款吗?	
第十三条 【订立合同方式】	18
第十四条 【要约】	18
第十五条 【要约邀请】	19
问答 甲公司发出的促销商品清单属于要约邀请吗?	
第十六条 【要约的生效】	21
问答一 生效的要约能存续多长时间?	
问答二 生效的要约具有什么法律约束力?	
第十七条 【要约的撤回】	22
第十八条 【要约的撤销】	23
第十九条 【要约不得撤销的情形】	23
第二十条 【要约的失效】	24
问答一 什么是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问答二 拒绝要约的通知是否可以撤回?	
第二十一条 【承诺的定义】	25
问答 承诺必须由受要约人作出吗?	
第二十二条 【承诺的方式】	26
问答一 承诺的方式是不是承诺有效的前提条件?	
问答二 缄默或不行为可以作为一种承诺吗?	

第二十三条 【承诺的期限】	28
问答 如何理解承诺的“合理期限”?	
第二十四条 【承诺期限的起点】	29
第二十五条 【合同成立时间】	29
第二十六条 【承诺的生效】	29
第二十七条 【承诺的撤回】	29
问答 订立合同的方式对合同成立的时间有什么影响?	
第二十八条 【延迟承诺】	30
第二十九条 【迟到的承诺】	30
第三十条 【承诺对要约的实质性变更】	31
问答 承诺人对要约中的主要条款作出轻微的变更,是否构成新的要约?	
第三十一条 【承诺对要约的非实质性变更】	32
第三十二条 【书面合同成立时间】	33
问答 当事人各方签字或盖章的时间并不一致的,以哪一个时间为准?	
第三十三条 【确认书与合同成立】	34
第三十四条 【合同成立地点】	35
第三十五条 【书面合同成立地点】	35
问答 判断合同生效地点的规则是什么?	
第三十六条 【书面合同与合同成立】	36
第三十七条 【合同书与合同成立】	36
第三十八条 【依国家计划订立合同】	37
第三十九条 【格式条款定义及使用人义务】	37
第四十条 【格式条款的无效】	39
问答 损害消费者利益的告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一条 【格式条款的解释】	40
问答 判断格式条款是否合理,应当考虑哪些因素?	

第四十二条 【缔约过失责任】	41
问答 缔约过失责任的赔偿范围如何界定?	
第四十三条 【保守商业秘密义务】	43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44
第四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44
问答一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合同效力	
如何?	
问答二 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有什么区别?	
第四十五条 【附条件的合同】	45
第四十六条 【附期限的合同】	46
问答 甲乙双方约定,等到甲父亲死亡之后,甲将	
其继承的财产赠与乙。请问,这里的“甲父	
亲死亡”的事实,是不是“条件”?	
第四十七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	
同】	48
问答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哪些行为有效?	
第四十八条 【无权代理人订立的合同】	50
第四十九条 【表见代理】	51
第五十条 【法定代表人越权订立的合同】	52
问答 如何理解“知道或应当知道其超越权限”?	
第五十一条 【无处分权人订立的合同】	53
问答 无权处分有哪些表现形式?	
第五十二条 【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	54
问答 张某和李四的买卖合同是否生效?	
第五十三条 【合同免责条款的无效】	56
问答 雇主与雇工在合同中约定“工伤概不负责”	
的条款有效吗?	
第五十四条 【可撤销合同】	58
问答 重大误解有哪几种情形?	
第五十五条 【撤销权的消灭】	59

第五十六条 【合同自始无效与部分有效】	60
第五十七条 【合同解决争议条款的效力】	61
第五十八条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62
第五十九条 【恶意串通获取财产的返还】	63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63
第六十条 【严格履行与诚实信用】	63
问答 协助履行主要有哪些表现?	
第六十一条 【合同约定不明的补救】	64
第六十二条 【合同约定不明时的履行】	65
第六十三条 【交付期限与价格执行】	66
第六十四条 【向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67
第六十五条 【由第三人履行的合同】	67
第六十六条 【同时履行抗辩权】	68
第六十七条 【先履行抗辩权】	69
问答 先履行义务人不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 如何处理?	
第六十八条 【不安抗辩权】	70
问答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行使不安抗辩权?	
第六十九条 【不安抗辩权的行使】	71
第七十条 【因债权人原因致债务履行困难的 处理】	72
第七十一条 【债务的提前履行】	72
问答 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费用由谁承担?	
第七十二条 【债务的部分履行】	73
第七十三条 【债权人的代位权】	74
问答一 如何理解“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	
问答二 如何理解“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第七十四条 【债权人的撤销权】	75
问答 如何确定撤销权诉讼的被告?	

第七十五条 【撤销权的期间】	77
第七十六条 【当事人变化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77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78
第七十七条 【合同变更条件】	78
问答 合同内容的变更包括哪些类型?	
第七十八条 【合同变更内容不明的处理】	79
第七十九条 【债权的转让】	80
问答 债务人能否将其对第三人的债权转让给债权人?	
第八十条 【债权转让的通知义务】	81
问答 在债权转让时,如何识别债权的权利瑕疵?	
第八十一条 【从权利的转移】	82
第八十二条 【债务人的抗辩权】	83
第八十三条 【债务人的抵销权】	83
第八十四条 【合同义务转移的条件】	84
问答 合同义务转让后,将产生哪些法律效力?	
第八十五条 【债务承担人的抗辩权】	85
第八十六条 【从债务的转移】	85
第八十七条 【合同转让形式要件】	85
第八十八条 【概括转让】	85
第八十九条 【概括转让的效力】	86
第九十条 【新当事人的概括承受】	86
问答 如果企业在分立的时候,签订了分立协议,由其中一个企业来承担所有的债务,如何认识该协议的效力?	
第六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87
第九十一条 【合同终止的原因】	87
问答 下列案例是否构成合同的终止?	
第九十二条 【合同终止后的义务】	89
问答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合同终止后的义务通常	

包括哪几方面?	
第九十三条 【合同的约定解除】	90
第九十四条 【合同的法定解除】	91
问答 哪种情形下的延迟履行,对方当事人不能解 除合同?	
第九十五条 【解除权消灭】	93
问答 如何确定解除权行使的期限?	
第九十六条 【解除合同程序】	94
问答一 一方提出协议解除合同的要约以后,另一 方在合理期限内没有做出答复,是否构成 对解除合同的默认?	
问答二 解除合同的通知应采取什么方式?	
第九十七条 【合同解除的效力】	96
问答 合同的解除与损害赔偿是什么关系?	
第九十八条 【合同结算、清理条款的效力】	97
第九十九条 【债务的法定抵销】	97
问答 债务未到期,是否可以主张抵销?	
第一百条 【债务的约定抵销】	99
第一百零一条 【提存的要件】	100
问答 提存后产生什么法律效力?	
第一百零二条 【提存后的通知】	101
第一百零三条 【提存的效力】	102
问答 提存费用包括哪些项目?	
第一百零四条 【提存物的受领及受领权消灭】	103
问答 提存的程序有哪些?	
第一百零五条 【债务免除的效力】	104
第一百零六条 【混同的效力】	104
第七章 违约责任	105
第一百零七条 【违约责任】	105
问答一 违约损害赔偿是否包括精神损害赔偿?	

问答二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是补偿性还是惩罚性?

第一百零八条 【预期违约】 106

第一百零九条 【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107

第一百一十条 【非金钱债务的违约责任】 107

问答 如何认识“债务的标的的不适于强制履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瑕疵履行】 108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的赔偿责任】 108

问答 如果一方不适当履行合同,另一方是否可以
直接请求解除合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损害赔偿的范围】 109

问答 损害赔偿与支付违约金是否可以并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约金】 111

问答 逾期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

第一百一十五条 【定金】 112

问答 定金与预付款有什么区别?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约金与定金的选择】 113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不可抗力】 114

问答 不可抗力有哪些类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不可抗力的通知与证明】 115

第一百一十九条 【减损规则】 115

第一百二十条 【双方违约的责任】 116

第一百二十一条 【因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违约】 11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与债权责任竞合】 117

问答 诉讼中,主要从哪方面考虑选择侵权诉讼,
还是选择合同诉讼?

第八章 其他规定 118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其他法律的适用】 118

第一百二十四条 【无名合同】 119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119
第一百二十六条 【涉外合同】	120
第一百二十七条 【合同的监督】	121
第一百二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21
问答一 当事人达成的仲裁协议只约定了仲裁地 点,未约定仲裁机构,如何处理?	
问答二 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约定了仲裁机构,一 方当事人申请仲裁,另一方当事人向人民 法院起诉,如何处理?	
第一百二十九条 【特殊时效】	123
分则	123
第九章 买卖合同	123
第一百三十条 【定义】	123
问答 买卖合同应包含哪些内容?	
第一百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的内容】	124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卖标的物的条件】	125
问答 法律禁止或限制转让的物包括哪些?	
第一百三十三条 【标的物所有权转移时间】	126
问答一 如何理解买卖合同签署时标的物已由买 受人占有情况下的交付?	
问答二 双方可以约定标的物由出卖人继续占有, 但所有权已经转移了吗?	
问答三 标的物由第三人占有,出卖人指示买受人 向第三人领取,是否构成一种交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标的物所有权保留条款】	127
第一百三十五条 【出卖人的基本义务】	128
问答 卖方是否仅仅交付标的物就已完成了买卖 合同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关单证和资料的交付】	129
第一百三十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30

- 第一百三十八条 【交付的时间】 130
-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交付的期限】 130
- 第一百四十条 【占有标的物与交付时间】 130
- 第一百四十一条 【交付的地点】 130
- 问答一 货物交付承运人是否即视为已交付给买受人?
- 问答二 标的物交付地与合同履行地的关系是什么?
- 第一百四十二条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32
- 问答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标的物,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何时发生转移?
- 第一百四十三条 【买受人违约交付的风险承担】 133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途标的物的风险承担】 133
- 第一百四十五条 【标的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风险承担】 133
-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买受人不履行接收标的物义务的风险承担】 133
-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未交付单证、资料与风险承担】 134
- 第一百四十八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 134
- 第一百四十九条 【风险承担不影响瑕疵担保】 134
- 第一百五十条 【权利瑕疵担保】 134
- 问答 “一房二卖”应承担何种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一条 【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免除】 135
- 第一百五十二条 【中止支付价款权】 135
- 问答 本案出卖人是否应承担权利瑕疵担保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 136
- 问答 购买的商品虽然符合一般使用质量要求,但